



鳳凰衛視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8)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應選舉一名主席來主持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該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薪酬委員會可以邀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其他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適當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查閱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級別屬於執行副總裁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權力

- (a)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需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雖然薪酬委員會可獲得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的意見及協助，但薪酬委員會需要確保其角色與其業務上擔當的角色清楚分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程序

- (a) 薪酬委員會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即構成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
- (b)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自出席或透過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地溝通的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c) 在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得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沒有決定票；
- (d)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包括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年度定期會議，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發送給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果是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完整的議程和隨附的薪酬委員會文件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3天發給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除非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通知和/或議程/會議文件要求；及
- (e) 經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等效力，惟在審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薪酬委員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是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代替薪酬委員會會議。就本條文而言，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

匯報程序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其提供意見及存錄。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決議及/ 或建議。

-完-